

案 由：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仲裁中心

提 案 人：盧偉國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一帶一路」建設的一個重點，是推動各國和各地區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及產業合作，其中包括龐大的基建項目發展。預計未來 20 年，隨著「一帶一路」建設的持續發展，與其相關的商事和工程合同將以數十萬計，其中可能發生合同爭議的數量隨時達到萬宗以上。由於工程所在地在外國，出現的工程爭議勢將涉及外國法律，建築爭議非常專業而且複雜，經常會涉及專業的知識，需要專家證人參與，司法訴訟的成本沉重。如何有效地利用國際爭議**解決**機制，既保障中國企業的合法利益，又有效推進「一帶一路」建設進程，值得高度重視。

香港不僅擁有法律制度與外國接軌、認受性較高、法律人才儲備豐富等多項優勢，而且**是**國際仲裁服務的重鎮，有條件成為「一帶一路」的國際仲裁中心。

2015 年，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公布的《國際仲裁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是歐洲以外仲裁機構中的首選，並在全球仲裁機構中排名三甲。香港在國家的支持下設立「一帶一路」仲裁中心，不僅有利「一帶一路」建設的持續發展，而且可為香港仲裁服務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正好體現「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特點。為此，特提出以下建議：

1、推動香港與內地主要仲裁機構合作，以香港為基地組建新的仲裁機構，作為處理「一帶一路」相關經貿爭議的仲裁中心。

香港已通過簽署《紐約公約》以及與內地和澳門分別簽訂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保障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全球超過 150 個國家和地區得到承認與執行。絕大多數「一帶一路」相關國家都屬《紐約公約》成員，在香港作出的仲裁，可以在大多數「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得到確認和執行。這有利香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仲裁中心。

近年來，內地大力發展仲裁服務，如前海「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訴調對接中心及「一帶一路」法律公共服務平台均於 2018 年初啟動。建議加強香港與內地仲裁機構合作，協調各地仲裁服務發展，避免功能重疊。例如，可獨立分拆出一些專業的仲裁機構，包括海事仲裁院、知識產權仲裁院等，發展成專門的仲裁機構，以加快兩地仲裁業務的發展。

同時，建議推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北京仲裁委員會（目前內地每年處理仲裁案件最多的仲裁機構）或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內地歷史最悠久的仲裁機構）合作，以香港為基地，組建新的「一帶一路」仲裁機構，發揮彼此不同的優勢，作為處理「一帶一路」相關經貿爭議的仲裁中心，並藉此理順兩地的仲裁制

度，取長補短，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2、善用香港經驗，建設「一帶一路」的仲裁體系。

目前，內地的仲裁規則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香港於 2011 年 6 月生效的新《仲裁條例》，訂明香港仲裁和國際仲裁均採用單一的仲裁規則。此舉令香港的仲裁制度更貼近國際慣例，能減少制度差異引致的混淆，使香港的仲裁法例與國際標準接軌。

香港是國家與世界仲裁服務連接的一道橋樑。建議以香港為基地，推動香港的專家學者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發展及完善「一帶一路」的仲裁體系，包括促進「一帶一路」仲裁法律一體化、形成「一帶一路」仲裁服務的共同規範，推動落實內地與「一帶一路」相關地區相互執行仲裁的法律安排等。這些安排不但有利解決內地企業的涉外糾紛，保障中國企業在海外的法律權益，也可彰顯國家積極與國際規則接軌。

3、制訂包括仲裁條款在內、適用於「一帶一路」各種不同工程項目的格式合同條款。

世界各國的建設工程合同基本上都採用格式合同條款。建設工程的類別很多，要有不同的格式合同條款。國內外都有不少適用於不同工程項目的格式條款，例如，國際顧問工程師聯合會編寫了 FIDIC 合同條款，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也出版過《常用經濟貿易合同書示範文本》等。在上述文本的基礎上，建議國家抓緊制訂適用於「一帶一路」各種不同工程項目的格式合同條款，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政府和業界協商後採用，令之後的相關仲裁工作進行得更加暢順。

「一帶一路」工程建設的其中一個主要貸款方是亞投行和絲路基金，也不排除與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或當地金融機構合作提供貸款。建議推動亞投行結合「一帶一路」的實際情況，主導制定符合各種不同建設工程招標的格式合同條款，包括仲裁條款。

4、內地與香港合作制定通用仲裁規則及具有競爭力的統一收費標準。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制度，其法律制度、仲裁制度與內地存在一定差異。建議兩地有關部門聯手制定通用的仲裁規則，掃除兩地協作的障礙。該規則可吸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內地和香港的仲裁規則以及若干國際知名仲裁機構仲裁規則的適當內容，量體裁衣進行改良，定出最合適、最受國際認同的規則，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仲裁業務服務。

關於仲裁收費問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設有規定與爭議金額相關的行政收費

和仲裁員收費標準。內地和海外的仲裁機構通常都規定了與爭議金額相關的行政收費和仲裁員的分級遞減收費比率。例如，北京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美國仲裁協會和國際商會仲裁院都明確規定了收費比率。為了更好地服務「一帶一路」的仲裁業務，建議內地與香港有關方面就仲裁收費達成統一標準，其中，與爭議金額相關的分級遞減案件的受理費（行政費）和處理費（仲裁庭費用），可適當低於目前世界各個仲裁機構的收費水平，以提高競爭力。

5、引進國際仲裁機構，培育仲裁專才，提升仲裁服務水平。

仲裁服務不僅要從法律的觀點來解決爭議，還需要加入不同行業的專業意見以作出合理裁決，專才水平是仲裁服務關鍵。惟國際仲裁專才需兼通法律及專業知識，培育不易。建議引進更多國際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分部，鼓勵國際機構一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仲裁服務，並研究於全國重點大學開辦仲裁服務課程，培育解決爭議服務專才，提升仲裁服務水平，完善「一帶一路」仲裁業務的軟件配置。